

大唐(内蒙古)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项目生产用车车辆 采购 招标公告

1 招标条件

本大唐(内蒙古)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项目生产用车车辆采购招标人为大唐（内蒙古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最终用户为大唐智汇（苏尼特左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满都(苏尼特左旗)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翁牛特旗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四子王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化德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10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 2025 年项目生产用车车辆进行公开招标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CWEME-TJNM202507-BB01

2.2 建设地点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、内蒙古赤峰市、内蒙古乌兰察布市

2.3 建设规模：21 辆

2.4 建设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

2.5 设备名称：项目生产用车

2.6 数 量：共计越野车 8 台、皮卡车 13 台。

2.7 技术规格：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

2.8 招标范围：大唐智汇（苏尼特左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车共计：皮卡 2 辆；大唐满都(苏尼特左旗)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车共计：皮卡 2 辆；大唐（翁牛特旗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车共计：越野 4 辆、皮卡 6 辆；大唐（四子王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车共计：越野 4 辆、皮卡 1 辆；大唐（化德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用车共计：皮卡 2 辆。

2.9 交货地点：内蒙古锡林浩特市、内蒙古赤峰市、内蒙古乌兰察布市

2.10 交 货 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

2.11 其 他：该项目为统招分签，须分别与大唐智汇（苏尼特左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满都(苏尼特左旗)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翁牛特旗）能源开

发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四子王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化德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)签订合同。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，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
3.1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在信用中国网站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；

（2）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，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（“灰名单”、“黑名单”供应商等）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，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，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，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资质等级要求：无

3.2.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(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、资格条件等)：无

3.2.3 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3年（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至少具有2项及以上国产车供货相关业绩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,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。（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页、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）。

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3.2.5 其他要求：该项目为统招分签，须分别与大唐智汇（苏尼特左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满都(苏尼特左旗)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翁牛特旗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四子王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化德县）新能源有限

公司签订合同。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：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，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，《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），咨询电话：400-888-6262。

4.4 其他注意事项：即日起，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，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，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，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，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，请拨打 400-888-6262，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，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，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整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开标场所：大唐电子商务平台“电子开标大厅”

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，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-888-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。

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www.cdt-ec.com）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，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，投标文件（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）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，且单

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n)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上发布。未经许可，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；如有发现，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。

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大唐（内蒙古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宾北路 7 号大唐综合楼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

邮编：300012

联系人：王晔

电话：15522265543

电子邮件：wangye@cweme.com

8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：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路径：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cdt-ec.com>）后在平台首页-菜单栏-“异议投诉”-“异议投诉提交”-采购异议投诉栏“异议提交”中提出书面异议。

9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大唐（内蒙古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